

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阳县三庄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泗阳县革命老区项目（三庄镇速冻食品加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泗阳县革命老区项目（三庄镇速冻食品加工项目）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泗阳县腾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≤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≤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泗阳县革命老区项目（三庄镇速冻食品加工项目）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泗阳县腾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≤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≤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泗阳县腾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中小企业可不填报。